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
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
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

上述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4日